

辽宁大学文件

辽大校发〔2017〕106号

辽宁大学本科生辅修制实施办法 (试行)

为进一步推进学分制改革，适应社会对人才培养的要求，根据《辽宁大学学分制实施办法》之规定，现将辽宁大学本科生辅修制具体实施办法公布如下：

一、学生申请辅修及终止辅修条件

1. 申请辅修条件：在校修读主修专业一年以上，主修专业课程无不及格记录，并且总平均学分值达到 80 分以上者（含 80 分）可以申请辅修。学生申请辅修原则上应选择本校或外校跨一级学科专业、跨学院或跨门类的学科专业进行修读。

2. 终止辅修条件：获准辅修学生在辅修专业期间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即终止辅修。

(1) 辅修期间主修专业累计有三门课程期末考试不及格；

(2) 申请辅修学生主动申请终止辅修；

(3) 主修专业学业计划达到毕业条件时，辅修专业学业尚未完成者。

二、辅修专业设置及辅修教学计划

1. 开展辅修的专业原则上应为社会需求量大的专业，并参照学校教学计划安排，由学院提交申请及相关培养方案，经学校批准后开展辅修工作。

2. 辅修专业教学计划由相关学院制订，并报教务处审核，经批准后组织实施。

三、辅修的教学安排

1. 辅修的教学任务：学校统一下发

2. 辅修的教学形式，相关学院可根据专业特点及选课学生人数决定。一般情况下，由学生通过网上选课后随现有课程班上课。若条件成熟，也可考虑组班授课。

3. 为保证辅修教学质量，对辅修学生规模有一定的数量限制，具体人数由教务处根据教学条件酌情确定。

四、辅修的考核及成绩管理

1. 学生选定辅修课程后，应按时上课，完成教师布置的作业及其他教学环节，并参加期末考核，成绩合格者，可获得该课程的学分。

2. 辅修课程的考试要求与主修专业相同。

3. 学生的成绩管理按《辽宁大学本科生成绩管理办法》规定执行。

五、辅修收费标准

辅修专业学费收取标准按辽宁大学学分制学费标准执行。

六、辅修证明

1. 获准辅修的学生，完成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并取得规定的学分，学校颁发辽宁大学辅修证书，该证书为非学历证书。

2. 中途终止辅修的，可发放辅修课程的成绩证明，不颁发任何证书。

七、辅修专业课程设置详见辽宁大学辅修专业教学计划。

八、修读外校辅修专业的，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和修读学校发布的通知进行。

九、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实行，解释权归教务处。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